

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際事務處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 校內社團、各系學會及各學位學程辦理國際學生交流活動實施計畫說明

## 一、目的

為鼓勵國際學生踴躍參與校內立案社團，增進其課外休閒活動，並促進本地學生國際視野及與國際學生多元文化融合，營造國際化校園環境，故提供社團、各系學會及各學位學程部分經費補助推動本合作方案。

## 二、計畫內容

### (一) 申請單位：

本校立案之社團（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登記在案）、各系學會及各學位學程。

### (二) 活動參與人數：

本校學生至少 10 人（需同時包含本國學生及境外學生），其中境外學生需達 2 人（含外國學生、僑生、港澳生、陸生、來校交換生、來校訪問生及國語中心學生）。

### (三) 活動辦理方式：

由申請單位舉辦參訪交流、藝文展演、競賽、研習活動、社會服務等性質活動；**有販售行為及純屬聯誼聚餐或郊遊活動恕不予補助。**活動辦理務必遵守本校公告相關規定。

## 三、補助作業程序

### (一) 活動補助申請方式：

**113 年 2 月 19 日（週一）起至 113 年 5 月 31 日（週五）**期間辦理符合本說明規定活動才可申請補助，需於活動辦理前 5 個工作天填妥線上表單申請，待本處審查後會以 E-mail 告知是否給予補助，若申請補助案件額滿，將提早停止受理申請。

### (二) 補助經費核銷申請方式：

需於活動辦理後 2 週內（最晚限於 113 年 6 月 3 日）將支出發票或收據正本紙本繳交至國際事務處，並將核銷相關資料電子檔寄至承辦人信箱，本處將依本校會計相關規定辦理審核；審核完畢後，即核撥款項至申請單位匯款帳戶，逾期或不符規定者恕不予受理。

### (三) 補助項目及方式：

每一活動方案最高補助新臺幣 6,000 元，補助項目以文宣印刷費、餐費、食材費、交通費、場地佈置費（不含場地租借費）及實報實銷為原則，實際補助費用由本處視活動辦理情形及預算經費審核後酌予增刪，每一申請單位每學期以補助乙案為限，其補助順序以活動辦理內容及申請時程為優先考量標準，如有任何爭議，本處保留最終決定權。

### (四) 核銷需繳交資料：

1. 經費支出明細表
2. 支出發票或收據正本
3. 參加之本國學生名單及境外學生名單
4. 活動成果報告（含活動紀要及心得約 1,000 字及照片 6 張以上，以及參與成員需填寫國際處提供的跨文化交流量表線上表單）
5. 申請單位匯款帳戶存摺封面

四、本計畫承辦人：國際事務處國際學生事務組鄭滂鎰 E-mail：hsuan.cheng@ntnu.edu.tw